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74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3段96號

承辦人：實習組長 廖家毓

電話：(03)486-2507 #611

電子信箱：liaock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永國輔字第字第11100043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439621X_1110004351_ATTACH1.pdf、376439621X_1110004351_ATTACH2.doc、376439621X_1110004351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1年度暑期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體驗營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7日桃教學字第1110005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技藝教育向下延伸政策，引領國小學生及早認識職業世界，奠定學生生涯發展之良好基礎，並豐富學生學習生活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本校於111年8月1日(週一)、111年8月2日(週二)，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試營運體驗，分上午場及下午場，共四個梯次。活動對象為小學高年級及應屆畢業生，活動流程及報名表如附件1、2。
- 四、為利課程活動安排，請貴校收到公文日起至活動日期前，完成報名表傳送給活動負責人，報名後請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。

輔導室 111/06/21 07:06



1110004129

有附件

五、活動含學生保險、車資及餐盒，不需繳交任何費用，活動人數有限(每梯次各類群僅限學生20人)，以報名時間為是否錄取依據。

六、本研習活動請配合防疫措施，繳交健康問卷(如附件3)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並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活動自備水杯。

七、本案聯絡方式：電話03-4862507分機 611廖組長(LINE: liaock) 或分機610黃主任，傳真 03-4863294。

正本：新屋區國民小學、楊梅區國民小學、觀音區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